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11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方兴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的粉尘,喷漆和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一根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通过一套“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除尘器除尘灰、废钢丸、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审批专用章 日

